

证券代码：874590 证券简称：尚研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会议须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采用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参会人员，但是遇有特别紧急事项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九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或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做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十五条 董事及其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十七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十八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十九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总经理班子成员。

第五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二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董事会授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股东会审议批准，修改时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过”则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